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招生小組組織要點
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7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系科招生相關法規」特設置老人服務事業管理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招生作業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九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二至四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 - (一) 研擬招生辦法、招生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(二) 研擬招生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 - (三) 研擬各項招生項目評分方式。
  - (四) 研擬「招生入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(五) 主持面試及實作考試並評分。
  - (六) 依甄選總成績，初擬錄取標準，並依招生名額初擬正、備取生。
  - (七) 其他各類招生試務之辦理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在執行招生入學前項(一)至(五)時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。
- 八、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統一由本委員會代表對外公佈。
- 十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「招生入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一、 實作考試、面試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